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2,308,333 股。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晶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手续，湘财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持续督导工作已结束，湘财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19725.5878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林俊波                              |
| 保荐代表人  | 何声焘、朱同和                          |
| 联系电话   | 021-38784580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代码  | 600537             |
| 注册资本  | 117635.9268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荀建华                |
| 董事会秘书 | 刘党旗                |
| 联系电话  | 0519-82585558      |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亿晶光电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亿晶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亿晶光电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亿晶光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亿晶光电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亿晶光电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亿晶光电是否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亿晶光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亿晶光电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将重要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亿晶光电持续督导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根据宁波证监局对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专项检查的要求，对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是否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焘)



(朱同和)

